汉江师范学院资产损坏、丢失责任认定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基本信息 | 资产名称 |  | 资产编号 |  |
| 规格型号 |  | 单 价 |  |
| 购置日期 |  | 存放地点 |  |
| 使用单位 |  | 联系人 |  |
| 1.损坏、丢失情况说明（资产被盗需提供保卫处的相关证明材料） 资产管理员签字： 日 期： |
| 2.使用单位意见（明确责任人、处理意见）：   负责人（签章）： 日 期： |
| 3.（大型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调查组意见：成员： 组长（签名）：日 期： |
| 4.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意见： 负责人（签章）： 日 期： |

注：1.本表一式两份，使用单位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各一份。

2.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凭本表和赔偿通知单作固定资产账务处理。

3.损坏、丢失资产较多需附清单。

赔偿计价原则及标准

一、 资产损坏或丢失赔偿的计价原则

（一）损坏或丢失资产零配件的，只赔偿零配件的损失价值；

（二）资产局部损坏且可以修复的，只赔偿修理费用；

（三）资产损坏后质量明显下降，但尚能降级降档使用的，应按其质量变化程度酌情赔偿降级降档的损失价值；

（四）因损坏导致不能使用或丢失的在用资产，按如下办法计算赔偿金并予以赔偿。

二、 赔偿形式和标准

（一）资产损坏或丢失的赔偿形式用同等及以上性能指标的资产或现金进行赔偿。

（二）现金赔偿的计算标准

1.资产使用未超过折旧年限

赔偿金=资产原值×（ 1-已使用年限／折旧年限）×加权系数。

（1）折旧年限计算参照《财会【2017】4号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规定的折旧年限计算。

（2）加权系数

①赔偿金加权系数通常为 1.0。

②电脑、摄像机、照相机、电视机、打印机、传真机、空调等具有家用性的设备，赔偿金加权系数不得低于 0.9，或赔偿不低于同等性能指标的设备(以办理验收建账手续为准)。

③大型仪器设备发生损坏或丢失的，可根据仪器设备新旧程度、损失原因、责任人认识态度、责任大小和事故发生时采取的挽救措施等因素，按 0.3-1.0 确定赔偿金加权系数。

（3）已使用年限

指始于该资产登记入账时间，止于损坏或丢失时间。时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2.资产使用超过折旧年限

赔偿金=资产原值×（ 1%～ 5%）。

3.未落实管理责任或者故意毁损的，加倍赔偿。

4.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低值耐用品赔偿金执行标准：使用一年以内的，按原价 100%赔偿；使用两年以内的，按原价 90%赔偿，依此类推。使用七年以上的，均按原价 30%赔偿。

5.图书资料的赔偿

按图书馆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